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贸函〔2020〕210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，有关企业：

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20年11月5-10日在上海举办。根据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委招商工作的要求，我省将组成交易团组织采购商前往采购。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2020年11月5-10日，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市）举办。

### 二、展会规模及主要内容

第三届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包括国家综合展和企业商业展、虹桥国际经济论坛。本届进口博览会展览总面积超过33万平方米，其中国家综合展3万平方米，拟邀请60多个国家参展，主要展示相关国家贸易投资领域有关情况，只展示不成交；企业商业展30万平方米，涵盖装备、消费、食品、健康、服务等五大板块。装备板块包括轻型装备、重型装

备、汽车等；消费板块包括日用消费品、科技类消费品、高端消费品等；食品板块包括农产品、休闲食品、饮料和酒类等；健康板块包括医疗器械设备、药品保健品、养老康复等；服务板块包括金融、旅游、物流、设计、检验检测等。同时，新增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政策统一发布平台，组织采购商采购洽谈对接。

### **三、采购商组织要求**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及高端装备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汽车、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、食品及农产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，新兴技术、服务外包、创新设计、文化教育、旅游服务等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、进口贸易企业、各类交易中心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、电子商务企业、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，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。

### **四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根据进口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部署要求，秘书处现将招商任务分解表（详见附件1）印发你单位，请按任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做好组织招商工作，并安排1名业务经办同志负责经办此项工作，请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于7月24日前反馈我厅外贸处。

### **五、报名事项**

（一）7月-9月，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和填报进口采购意向，采购商报名流程参阅专业观众报名指引

(详见附件2),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(除深圳外)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;组委会秘书处将每周发布各交易分团招商工作情况。

(二)7月30日前,各单位结合对外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情况,研提拟举办的展期现场活动。

- 附件: 1.广东交易团招商任务分解表  
2.专业观众报名指引  
3.各市分团联系人电话信息收集表



(联系人:彭晓瑜、叶俊南、张杨,电话:020-38819873、38819979、38819883)

---

[共印25份]